

贺州建设

城乡规划

【概况】 2018年，贺州市规划局精心组织编制以城市总体规划为龙头的城乡规划体系，践行“多规合一”，按照多规同步编制、同步对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职责和规划服务，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提高规划决策和执行能力，充分发挥规划对城市发展的引领作用，以科学规划促进城市和谐发展。

【规划修编】 2018年8月6日，《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正式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实施。该总体规划以贺州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美丽后花园，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山水园林长寿城，生态良好、风情浓郁、宜居宜商的现代化城市为目标，以更高的标准来谋划贺州未来发展的蓝图。

片区控规的编制与更新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桂发〔2016〕18号）、《贺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及《贺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贺州市中心城区共分为46个编制单元，共完成35个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编制工作。

中心城区风貌规划导则报批工作 通过编制《贺州

市中心城区风貌规划导则》，深度挖掘贺州的自然本底特色与历史人文底蕴，塑造“风情潇贺古埠，山水养生寿城”。将贺州资源禀赋融入人性化、生态化、特色化的城市空间之中，合理确定建筑风格和色调，塑造体现贺州底蕴和特色的城市风貌；推动二维的“土地管控”向三维的“空间管控”转型，强化规划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对《贺州市中心城区风貌规划导则》进行优化调整，最终形成《贺州市中心城区风貌导则》报批稿于11月6日经市人民政府四届2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

【规划实施与管理】 对《贺州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进行修编，该技术管理规定于2018年12月13日由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贺州市规划局提交项目规划意见及情况汇报、答复意见等300多项；出具规划设计条件140项。配合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市规委会12次、组织召开局专审会22次，完成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第二初级中学整体迁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广西贺州市厦岛扶贫移民搬迁工程拆迁安置区设计方案、贺州市党校新校园建设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等98个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工作。

【村镇规划】 2018年，贺州市编制完成8个乡镇总体规划，分别是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总体规划；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仁义镇、铺门镇、灵峰镇、步头镇总体规划；贺州市昭平县黄姚镇总体规划；贺

州市昭平县马江镇总体规划。编制完成2个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别是贺州市八步区南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贺州市昭平县马江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全区第一个乡村试点规划《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上寺村乡村规划》。开展规划设计下乡活动,完成4个村庄实用性规划编制,分别是八步区南乡镇良怀村、大汤村、旺黎村和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岔山村。

(彭瑾)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2018年,贺州市城市规划区面积1 109.30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9.83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57.94平方千米,城镇化率46.20%。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推进城东新区路网建设工程、城东路网跨桃源渠六座桥梁工程、爱莲湖公园、灵峰山以西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等一批项目建设。全年76个新开工或在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12.785 4亿元,占总投资的45.04%。贺州市住建局所联系的重大项目7个,2018年完成投资4.008 7亿元,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105.49%。

【重点建设项目】 2018年,贺州市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有7个,均为续建项目,总投资30.760 6亿元,2018年度计划完成投资3.8亿元。截至12月31日,贺州市市级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完成投资4.008 6亿元,完成全年投资任务的105.49%。

城东新区路网工程 属续建项目,位于贺州市八步区灵凤村,总投资55 846万元。建设道路有大兴路、松木岭路、鞍山东路、乐业路、滨泰一路、滨泰二路、南苑路、灵凤路、平安东路、太白东路、江北中路、桃源路、工达路等13条城市道路,线路总长22千米,设计红线宽度有60米、40米、30米、26米。截至年底累计完成投资31 137万元,2018年计划投资2 4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 907万元,完成率79.46%。

贺州市市政道路综合提质工程 属续建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道路有福中路一期、民乐路一期、新华西路一期、文殊路、钟山东路一期、康乐路二期、东兴路一期、升平路一期,二期工程建设道路有新华东路、钟山东路二期、钟山东路三期、文苑路一期、文苑路二期、钟山西路、竹山路、民乐路二期,三期工程建设道路有姑婆山大道改造工程、芳林路及西约街改造工程、八达路改造工程。截至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1 973.7万元,2018年计划投资8 62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4 988.7万元,完成率57.87%。

城东新区公租房建设工程 属续建项目,共建设4栋住宅,总建筑面积为79 291.95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65 365.6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13 925.95平方米,总投资18 413万元。截至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5 400万元,2018年计划投资1 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 430万元,完成率143%。

贺州市姑婆山小镇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属续建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43 800万平方米,安置拆迁棚户区住房378户,总投资为23 200万元。截至年底累计完成投资8 087万元,2018年计划投资6 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8 000万元,完成率133.33%。

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八步二区改造项目 属续建项目,安置住户1 175户,建筑面积16.2万平方米,总投资72 120万元。截至年底累计完成投资68 512万元,2018年计划投资4 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4 322万元,完成率108.05%。

贺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八步三区改造项目 属续建项目,安置住户800户,建筑面积5.64万平方米,包括3个安置区:供电安置区、信都安置区和桂东(桂东技校)安置区,总投资29 890万元。截至年底累计完成投资19 914万元,2018年计划投资4 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5 369万元,完成率134.23%。

贺州市灵峰山以西旧住宅区综合整治改造工程项目 属续建项目,建设内容以危旧房屋改、扩、翻建,房屋防渗防漏、外墙修缮、旧住宅区道路、室外给排水、亮化和绿化等配套设施建设为主,改造范围

包括八步区八步街道片区、城东街道片区、江南街道片区的老旧街道及民居小巷，涉及沿街沿巷房屋约10 100户，涉及建筑面积约3 081 720平方米，总投资约40 000万元。截至年底累计完成投资33 105万元，2018年计划投资11 98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4 070万元，完成率117.46%。

（李海珍 丘燕群 韦祖芳 胡金秀 严丽妮
李北萍 王琳 王大可 钟家明）

【城市市容环卫管理】 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推进城区市政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建设。2018年，市政公厕建设方面完成10座独立式公厕的选址、设计、红线图，14座旧公厕提升改造的设计，7座移动公厕的采购（其中4座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方面，完成园博园、创业路、临时果蔬批发市场、金泰粮油旁等4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的配套设备的招标采购，基础建设处于施工阶段。

推进城区道路扬尘整治 2018年，贺州市扎实推进城区道路大气污染防治，城区道路扬尘整治长效机制已建成，工作已常态化推进。一是提高城区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包括规范机械化作业质量要求、完善城区道路扬尘整治机械化保洁设备建设、增加机械化保洁频率、对机械化保洁车辆进行数字化管理等，洒水、抑尘车辆每天工作时间为6:00—24:00，城区重点路段日洒水频率得到大幅提升。二是扎实开展城区道路降尘工作。采取洒水降尘、机械化洗扫、雾炮抑尘和人工冲洗等相结合的方式，狠抓城区大气污染集中整治工作任务落实。其中，共开展人工冲洗作业1 714次，共出动洒水机械车辆1 714车次、工作人员4 834人次，冲洗面积达1 159.6万平方米。三是健全完善城区道路扬尘整治长效机制。根据贺州市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不断调整提升城区道路洒水降尘和人工冲洗工作频次，确保在人员车辆设备极度缺乏的情况下，城区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机械清扫频次达到6—7次/路段·天、洒水除尘工作频次达到15次/路段·天以上的要求，确保城区主次干道7天开展一个巡回、重点

路段3天开展一个巡回人工冲洗作业，保证路面湿润不扬尘；四是加强城区道路扬尘的巡查力度。将清扫保洁、路面污染、扬尘整治等列入环卫部门市容市貌巡查组的巡查内容，并抽调干部职工组成3个巡查组，每天分3个班次开展道路扬尘巡查工作，发现道路扬尘隐患或有扬尘现象，立即协调、组织人力进行整治，努力做到路面无泥沙堆积等。

推进城区市容“五乱”整治 2018年，环卫部门持续推进城区“垃圾乱扔”整治，一是严格落实城区主次干道18小时保洁制。加大城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力度，组织310多个环卫工人以三班倒的形式落实18小时保洁制，坚持一日两普扫、中间捡拾，全方位、无缝隙的保洁。二是加强小街小巷等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结合实际情况，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强背街小巷、城乡接合部保洁工作和建筑垃圾、卫生死角等的清理工作。除日常的例行保洁任务外，共整治城区卫生死角等482次，出动车辆533车次，保洁人员8 995人次，清理生活垃圾、零星建筑垃圾、泥沙、杂物等约498.91吨。三是增加小街小巷垃圾收集频次。城东片区每条背街小巷安排上门服务人员全天上门收集垃圾4次，上午、下午各收集2次；城西片区则要求清洁外包公司对小街小巷的垃圾收集频次每天不低于3次，并加强对垃圾收集的督促检查。

强化生活垃圾收费、收集、处置工作管理 加强城区生活垃圾收费工作的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强化收费人员的监督，杜绝乱收费现象，加强对生活垃圾源头收集、中端转运、末端处置的监督管理。2018年，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消纳处理生活垃圾13.669万吨，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城区背街小巷上门服务收集户数到达50 498户，同比增长30.41%；共收取生活垃圾费684.89万元，同比增长45.40%。

【城市污水垃圾处理】 建成市污水处理厂1座，日处理量3万吨。投资5 720.18万元的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2018年底建设完成。实施狮子岗排洪河、黄安寺排洪河、江南污水处理厂的“两河一厂”建

设。狮子岗排洪河、黄安寺排洪河被列为“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4.5亿元，对狮子岗排洪河、黄安寺排洪河进行治理。并争取世行贷款实施江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5万吨。同时，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和城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十三五”期间共需建设乡镇污水处理设施39个。第一批实施的钟山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共10个，市政部门加大督促监管，钟山县委、县政府采取强有力措施，先行垫付资金1 000多万元，确保建设的进度，经过努力，现钟山县10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均已完成进水试机，排名全自治区第一；其余4县区29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已全部向自治区提交材料参加“十三五”第二批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竞争性评选，其中的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八步区桂岭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开工。

【城市供水】 贺州市新建担杆岭水厂1座，日供水能力10万吨/日，关停河南水厂，城区水厂原水全部用上龟石水库水源。同时加大城区供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增强城区安全供水保障能力。贺州市望高至担杆岭段DN1400原水管道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于2018年初全线贯通，进一步提高市供水能力。积极谋划建设第二大湾水厂（第二水源地），解决单一饮用水源问题。

【城市供气】 积极协调解决桂东燃气与华润燃气的衔接问题，顺利完成贺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工作，制订城区管道燃气实施方案。2018年完成市政燃气管道约70千米，完成8 310户民用及商业用户的燃气管道配套安装。同时，开展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的素质。组织开展全市燃气安全应急演练。建有天然气接收门站1座；LNG临时气化站1座，LNG综合储备站1座；市政中压管78.9千米（其中65千米通气）；居民用户安装1万多户（其中2 591多

户通气）；工业用户7户（均已通气）；商业用户4户（均已通气）。

【市政道路】 维修改造破损道路3.3万平方米、人行道1万平方米，疏通排水沟12千米。合理规划布局停车场所，选择合适地点建设公共停车场或立体停车场，推行停车收费制度。增进创文明城市建设，开展创建文明知识、公共文明礼仪知识的社会宣传。在城区路口、城区主干道、城区主要建筑物等设立公益广告。城区共有高炮广告33杆，路灯广告约2 000杆。

【城市路灯】 2018年投入350万元，完成贺州大道、建设路、八达路、灵峰路步行街、牛仔湾一巷、富民一、二巷、龙兴巷、新建巷、新民巷、学园巷、前进路、龙飞巷、新宁巷、工农巷、东湖巷、东坡巷、二机厂、明峰路、兴林巷、明园巷、东园巷、悦和巷、厦良西路片区等38条巷道安装路灯2 560盏，城区内老旧路灯设施更换一新，有效提高路灯照明设施的亮灯率和改善市民出行环境。

【园林绿化】 2018年，贺州市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及其他绿地在内的总城区绿地面积1 385.96公顷，建成区绿地面积1 299.26公顷，城区绿化覆盖面积1 524.99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1 438.29公顷。

【公园景区建设】 2015—2018年，贺州市建成公园4座，在建1座，总投资约13.58亿元，建设面积约226.40万平方米。其中，爱莲湖公园建设面积986 165.06平方米，投资32 000万元；大钟山公园一期建设面积141 453.33平方米，投资12 700万元；北堤公园一期和二期建设面积185 346平方米，投资15 000万元；贺州园博园建设面积943 333.33平方米，投资76 000万元；在建的江北小公园建设面积7 700平方米，投资70万元。

（莫晓玲）

村镇建设

【概况】 2018年，贺州有建制镇（不含市区、平桂区西湾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驻地镇，下同）43个，乡10个，村庄6 432个（其中，村民委员会702个）。镇（乡）域占地面积1 174 760公顷，建成区面积4 922.26公顷，村庄建设用地面积28 821.48公顷。建成区户籍户数58 765户，户籍人口21.87万人，常住人口21.53万人。村庄户籍户数481 674户，户籍人口192.52万人，常住人口181.53万人。

【镇级建设】 2018年，贺州建制镇住宅竣工面积36.82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建筑面积26.56万平方米，占72.13%。建制镇公共建筑竣工面积18.82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竣工面积9.48万平方米，建制镇建设完成建设投资10.66亿元，其中住宅完成投资3.64亿元，公共建筑完成投资2.21亿元，生产性建筑完成投资0.99亿元，市政公用设施完成投资3.82亿元。至年底，全市建制镇住宅面积672.37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建筑面积418.00万平方米，占62.17%），人均居住面积33.47平方米。

【乡级建设】 乡住宅竣工面积3.12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建筑面积3.12万平方米，占100.00%）。乡公共建筑竣工面积1.16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竣工面积0.18万平方米，乡建设完成建设投资9 597万元，其中住宅完成投资5 600.60万元，公共建筑完成投资1 061.80万元，生产性建筑完成投资72.10万元，市政公用设施完成投资2 863万元。至2018年底，全市乡住宅面积68.99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建筑面积55.41万平方米，占80.32%），人均居住面积38.64平方米。

【村镇公共设施建设】 **镇市政公用设施** 2018年，贺州市建制镇市政公用设施完成投资3.82亿元，其中供水设施完成投资0.67亿元，道路桥梁完成投资1.87亿元。有43个镇普及自来水，受益人口18.86万人，建制镇供水普及率100%，日供水能力15.74万立方

米，年供水总量1 156.81万立方米。建制镇拥有道路638.20千米，桥梁81座，排水管道164.92千米。通电建制镇43个。建制镇绿化覆盖面积545.52公顷，绿地面积312.89公顷，公园绿地面积21.31公顷。建制镇生活垃圾年处理量10.04万吨，有生活垃圾中转站43座，有环卫机械车辆165台，公共厕所119座。

乡市政公用设施 完成投资2 863万元，其中供水设施完成投资181万元，道路桥梁完成投资667.55万元。有9个镇普及自来水，受益人口1.70万人，乡供水普及率90.00%，日供水能力0.55万立方米，年供水总量82.60万立方米。乡拥有道路64.97千米，桥梁16座，排水管道19.87千米。通电乡10个。乡绿化覆盖面积55.32公顷，绿地面积40.97公顷，公园绿地面积4.24公顷。乡生活垃圾年处理量0.75万吨，有生活垃圾中转站10座，有环卫机械车辆23台，公共厕所19座。

【村镇面貌】 2018年，自治区下达贺州市农村危房改造总任务为7 390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任务7 035户，低保户等3类重点对象任务355户）。下达贺州市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共22 214.67万元，市级配套资金1 108.5万元。截至12月底，全市已开工7 778户，开工率为105.25%（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7 293户、低保户156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236户、贫困残疾人家庭93户）；已竣工3 141户，竣工率为42.50%（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2 887户、低保户67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162户、贫困残疾人家庭25户）。拨付各级政府补助资金7 107.094 6万元。自治区下达贺州市农村改厕改厨任务各5.7万户，其中：八步区各1.2万户，平桂区各1.5万户，钟山县各1.2万户，富川瑶族自治县各0.8万户，昭平县各1万户。下达改厕补助资金3 420万元，下达改厨补助资金1 995万元。截至年底，贺州市改厕项目共完成5.7万户，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100%，改厨项目共完成5.7万户，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的100%。乡村风貌提升、广西乡土特色建设示范项目、百镇建设示范工程、传统村落保护和少数民族乡建设项目等村镇项目稳步推进。

建筑业

【概况】 全市建筑施工企业65家，其中施工企业一级资质1家，二级资质企业15家，三级资质企业49家。2018年新增建筑企业18家，建筑施工企业三级资质升级二级资质2家。2018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37.95亿元，同比增长47.5%。

【建筑市场管理】 2018年，贺州市对辖区各县区开展层级监督检查4次，下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局部）停工建议书”19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建议书”20份；通报批评企业146次，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

【工程质量管理】 2018年，贺州市在建工程248个（含县区，按报监次数进行统计），在建面积470万平方米，工程造价126.6亿元，贺州市（含县区）监督机构检查工地200个次，其中，市直在建工地161个（次），下发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局部）停工通知书64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97份。

【建设安全生产】 全年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共4次（仅统计正式印发检查通知的检查），出动检查人员1488人次。其中，共检查工地248个，责令停工整改64个，责令限期整改97个。派员参加各级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83人次。

【建筑业评优】 在全市各在建工地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安全标准化工地等活动，9个工程被评为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1个工程被评为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25个工程被评为市级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工地。

【建筑科研】 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石材发泡轻质墙板，获批广西地方质量标准《石材

发泡轻质墙板技术条件》（广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8年7月25日发布，2018年8月25日实施）；获批广西地方应用标准《石材发泡轻质墙板应用技术规程》《石材发泡轻质墙板设计图集》并发布。

【招投标管理】 2018年，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受理责任范围内的房屋和市政工程各类型招标项目申请171项（其中：施工类招标60项、监理类招标43项、勘察类招标26项、设计类招标11项、检测类招标31项），施工类招标建安工程总投资约56.757亿元。8月1日起，各县（区）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须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交易，实现全流程网上招标投标和网上评标。自此，贺州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全面实现电子化招标、投标和评标。市本级完成电子化招标投标项目32个，建安工程总投资约11.96亿元。市本级实施电子招投标项目30个，建安工程总投资约10.879亿元。

【装配式建筑发展】 2018年，贺州市政府印发《贺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贺政办发〔2018〕72号）、《贺州市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上级2000多万元补助资金扶持贺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发展。贺州市有9家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其中有7个产业基地投产、2个产业基地正在建设中，其中3家（贺州通号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科莱达装配式绿色建筑基地、超超新型材料研发实验性生产基地）获得广西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占全区示范基地的50%。全年全市累计有13个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相继开工建设，总建筑面积64万平方米，约占本年度新开工建筑面积的15%，项目类型涵盖住宅、公寓、宿舍、学校、工业与产业用房等全部建筑类型，新开工全装修住宅建筑面积51.6万平方米，新开工装配化装修住宅竣工建筑面积17.5万平方米。12月12日，“桂东广场项目”一期、姑婆山体育文化旅游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2个试点项目

获得广西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18年，贺州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44.68亿元，同比增长5.9%。共批准商品房预售面积138.8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0.82%。其中住宅114.5万平方米，8257套；商品房销售面积15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5%。新建商品房均价4912元/平方米，同比上涨10.5%。贺州市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房地产市场】 2018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贺州市实际，印发《关于贺州市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贺住建发〔2018〕8号）确保贺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住房保障】 自治区下达给贺州市2018年住房保障工作任务目标为棚户区住房改造国家任务开工5467套、自治区新增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409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2591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520户；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任务为2018年底前，列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不含已依照规定盘活的公租房）的分配要完成90%以上，应分配数不少于16999套。截至2018年底，全市棚户区住房改造国家目标任务项目已开工5467套，完成5467套；自治区新增棚户区住房改造项目已开工1685套，完成409套任务的412%；已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住房13166套，完成2591套任务的508%。2018年底前，列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不含已依照规定盘活的公租房）累计已分配17073套，完成应分配16999套任务的100.44%；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522户，完成发放520户任务的100.38%。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2018年，贺州市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基本建成住房284套，完成284套任务的100%。其中，市皮肤防治院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66套、八步区三区改造项目（信都子项目）118套、八步区科学技术局生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100套。

【清房工作】 2018年，核查干部廉政情况279人次，核查存在违规多占住房干部职工11人，完成违规多占住房清退31套（含2015、2016年分期清退的20套），共收取违规多占住房货币清退住房差价款115万元。

【白蚁防治】 2018年，贺州市白蚁防治所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财税〔2017〕13号）文件规定要求：不得再向企业收取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白蚁防治费。积极转变思想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实效，创新工作，创新服务理念；进一步提升素质、改进作风、规范安全质量管理、优化服务，认真做好白蚁防治服务工作。年内共签订《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51项，总建筑面积309.87万平方米，同期增长23%，为企业减轻经济负担约619万元。占地面积122.58万平方米，完成施工面积47279平方米，2018年完工项目15项。房屋白蚁灭治面积9267平方米，回访复查136户，回访复查面积13.04万平方米。

（李海珍 丘燕群 韦祖芳 胡金秀 严丽妮
李北萍 王琳 王大可 钟家明）

【住房公积金管理】 2018年，全市实缴单位2531家，实缴职工9.01万人，净增职工0.33万人；缴存额13.37亿元，同比增长8.61%；提取额9.39亿元，同比增长54.91%；占当年缴存额的比率70.20%，比上年增加20.97个百分点；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32万笔9.8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5.53%、43.42%，回收个人住房贷款3.09亿元；增值收益6020.66万元，同比增长4.44%。增值收益率1.81%，比上年减少0.25个百分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累计缴存总额77.51亿元，同比增长20.85%，缴存余额35.10亿元，同比增长12.81%；累计提取总额42.41亿元，同比增长28.42%；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2.56万笔48.52亿元，贷款余额32.3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29%、25.47%、26.37%，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92.22%，比上年增加9.91个百分点。

【公积金增值收益】 全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小幅增长，实现公积金增值收益6 021万元，同比增长4.44%。为城市廉租住房提供补充资金1 620万元。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11 094.42万元，同比增加927.35万元，增长9.12%。其中：存量贷款17 514笔，同比增加1 925笔，增长12.35%；提前还贷违约金收入同比增长734.73%。

【公积金信息化建设】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双贯标”验收整改要求，云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基本完成，实现大财务管理和委托贷款转为自主核算模式，自行上报贷款征信数据，提取可秒到账，业务办理更快捷，资金运行有序管理安全。继续加强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基本建立网站、服务热线、短信、自助终端、微信、网上业务大厅、手机App等7种服务渠道，信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事通办”服务】 精简办事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公积金各项业务办理不再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简化同城转移和提取填表等手续，归集、提取实现即时受理、当场办结，着力破解群众办事证明材料堵点问题；市本级归集、提取、信贷业务大厅搬迁到市民服务中心二楼C区公积金服务区对外办公服务，统一设置排队叫号机、查询机、政策滚动宣传栏和业务办理流程；受托银行继续派出17名工

作人员进驻市民服务中心公积金服务区和各管理部营业大厅承办信贷、归集业务，提高服务效率。

【个人自愿缴存业务】 从2018年11月1日起，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可在贺州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扩大制度普惠覆盖面，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截至12月底，共受理60多户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

【公积金建制】 进一步落实《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推进非公经济组织建立公积金制度。全市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2 531个，同比增加328个，增长14.89%；新增缴存单位353个，新增缴存职工6 868人，同比分别增长20.89%和96.12%，其中：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新增缴存单位198个，新增缴存职工1 306人。

【解决缴存职工需求】 全市共向3 208户缴存职工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9.85亿元，其中：首次申请贷款占91.71%，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8.29%；中、低收入占99.06%，高收入占0.94%；住房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3.52%，90—144（含）平方米占81.80%，144平方米以上占14.68%；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28.68%，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71.32%。

全市共3.22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9.39亿元，其中：住房消费提取占79.83%（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6.98%，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35.53%，租赁住房占5.52%，其他1.80%）；非住房消费提取占20.17%（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6.69%，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1.84%，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0.73%，其他占0.91%）。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9.53%，高收入占0.47%。

（黄馨香 杨海 谢振设）